

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政
策
汇
编

九江市柴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4 月

目 录

1. 关于印发江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1	
2.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17	
3.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9	
4. 九工强市组字〔2022〕1号《2022年一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的政策措施》 29	
5. 九工强市组字〔2022〕2号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工业企业稳增长的对策措施》的通知 36	
6. 九中小领字〔2022〕1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44	
7. 九工强市组办字〔2022〕19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推进工业企业“上规入统”政策措施》的通知 64	
8. 柴字〔2021〕49号关于推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70	
9. 柴办字〔2020〕14号 两办发 九江市柴桑区工业企业收税增长奖励暂行办法 78	

关于印发江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经省政府同意，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畅通产业循环，强化政策扶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激发主体活力，为工业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环境。

（二）行动目标

全省工业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发展质效保持在全国前列。2022 年，全省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总体稳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全国排位力争保持在“第一方阵”；工业投资增长 9%左右；推动一批重点产业规模实现新突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净增 1000 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工业经济循环畅通行动

1. 保护产业链完整通畅。贯彻落实推动产业链链长制深入实施工作机制，强化“链主”企业培育，加快构建产业链“链长”、产业联盟“盟长”、金融服务团“团长”、高等院校“校长”等“一主四长”的新型“链长制”工作模式。分产业链梳理细化痛点、堵点、难点、断点，举办产融对接、产技对接、供需对接，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供应链无缝衔接。实施制造业基础再造行动计划

（2022-2025）。统筹实施核心技术攻关、基础成果转化、重大装备升级等行动，落实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保险补偿政策，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税务局、各产业链链长制责任单位）

2. 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充分发挥能源保供工作调度协调机制，建立能源保供专班，强化煤电油气运调节，发挥煤炭

煤电调控和兜底保障作用。加强抽水蓄能等储能调节能力建设，提高应急备用和调峰能力，持续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提升能源储备水平，加强地方成品油储备，制定全省电力安全保障方案、年度有序用电工作方案和天然气有序用气方案、天然气保供方案，保障重点领域用能需求。对煤电和供热企业 2021 年四季度的应缴税款全部暂缓缴纳，落实煤电企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能源局）

3. 保持工业原材料量价稳定。密切跟踪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做好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工作，增加铜、钢铁、建材等大宗原材料市场有效供给，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保供稳价的社会职责。加强能源和大宗商品等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转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废钢铁、废塑料、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培育一批行业规范企业。持续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进全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发展。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密切关注 12315 平台有关举报线索和网络媒体舆情，依法查处散布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实施工业项目投资扩大行动

4. 积极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坚持“项目为王”，深入实施工业领域“项目大会战”，扎实推进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聚焦新兴产业倍增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创新成果产业化等关键领域重大项目，通过省级现有工业发展等相关专项资金给予支持，加大土地、用工、融资、建材等要素保障力度，统筹做好谋划、调度、服务，推动重点工业项目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组织省属国有企业开展投资质效提升年活动，进一步加大工业项目投资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能源局）

5. 加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投资力度。深入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行动，加快打造全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地。启动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研究编制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建立省级技改重点项目库，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模式在传统产业中的转化应用。组织专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帮助企业改进设计和制造技术，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专项服务活动。推进“首席质量官”能力提升工程，引导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6. 推进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建设。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

做强“一号发展工程”，适度超前部署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工程,新开通 5G 基站 2.5 万个左右,建成 20 个左右 5G 行业虚拟专网,推进 5G 网络实现乡乡通,5G 终端用户力争突破 2000 万,培育 3-5 个 5G 融合应用创新中心和一批“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推动 VR 科创城一期、赣鄱数据湖、智慧冷链物流大数据等 299 个新基建领域项目建设,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537 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

7. 提高外资利用水平。宣传贯彻《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引导外资企业投向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积极推进外资项目建设，努力协调解决外资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遇到的融资、物流、用工、原材料采购等方面问题。精心举办 2022 世界 VR 产业大会、“进博会走进江西”、2022 年江西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活动、江西省与跨国公司（上海）合作交流会、德资企业进江西活动、江西国际移动物联网博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主动对接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和知名跨国公司投资重大外资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实施工业经济拓展行动

8. 着力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充换

电站建设，持续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提升居民小区配电容量，大力提升充电桩利用率。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等行动。实施新型消费高质量发展行动，深入推进“赣品网上行”，举办视频直播电商节，扩大5G+、虚拟现实、区块链、机器人应用等新型信息消费。推广应用“赣出精品”100项以上，积极组织江西自主品牌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聚焦品牌强化推广、促进消费。搭建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供需产业链对接，办好中国（中部）工业博览会、国际麻纺博览会、江西国际铜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赣州）家具博览会等活动，大力开展老字号嘉年华活动，积极组织老字号企业参与省内外重大展会活动，推进老字号产品进超市、进商场，着力提升我省老字号企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9. 开拓外贸稳健发展新路径。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双循环”市场开拓行动，保障外贸企业供应链稳定畅通。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支持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加密九江港至上海“天天班”，开行至欧美、开拓至东南亚及日韩国际货运航班，稳定开行铁海联运“天天班”、赣欧班列精品线路，持续优化提升江西起运、通达全球的国际物流大通道。深入推进口岸“三同”试点，在全省范围内组织“百场”口岸惠企政策宣讲会，不定期进园区、

进企业开展服务，帮助企业掌握口岸惠企政策。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开展外贸金融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南昌海关、江西银保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

10. 培育工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03”专项转移转化，全面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加快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升级。推进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度评价，分行业制定一批产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开展行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培育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加大VR应用示范项目、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励力度。持续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探索融合发展新路径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四）实施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行动

11. 培育壮大产业主体和载体。深入实施领航企业培育行动，有力有序推动重点省属企业创新倍增，支持培育一批百亿企业。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落实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扶持，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展示。开展

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形成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后备、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独角兽（瞪羚）企业为龙头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深入实施产业集群提能升级计划、园区“两型三化”提标提档行动，强化产业集群综合评价、星级管理，分类分层推动省级产业集群做强做大。着力培育先进产业集群、优质企业集聚、高端要素集成的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争创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化智慧园区云平台，提升开发区智慧化、便捷化、高效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金融监管局）

12.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出台工业领域碳达峰“1+4”方案，有序推进工业领域和钢铁、建材、石化、有色金属等4个重点行业碳达峰。持续完善绿色项目库建设，做大“碳中和”项目板块，加大项目对接力度，推动产融合作。强化污染天气分级管控，实施差异化减排。对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服务，深入挖掘节能潜力，推动企业实施节能技改升级。着力推动钢铁企业加快工艺装备、超低排放、节能降碳等改造，促进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开展变压器、电机能效提升行动，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对于碳减排重点领域内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融资，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2000亿专项再贷款

在辖内精准落地。试行部分绿色金融标准，开展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和碳核算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

13. 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深入实施创新平台能级提升行动，加快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中科院江西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等平台建设，争取国家中药产业中心、国家稀土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落地。启动省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建设，推广引用“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大力开展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做好对基础研究、优势领域、优势学科等经费保障工作，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到 100%。实施科技金融与成果转化提升行动，加快构建“政产学研用金”结合、上中下游衔接、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体系。启动实施科技体制改革攻坚行动，不断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14. 提高产业质量水平。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深入开展对标达标行动，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高水平标准，助力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重点推动电子信息、现代家具、新材料等优势产

业筹建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支持南昌、赣州等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推进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形成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有序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建设布局和服务模式，逐步扩大服务网络覆盖面。（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实施工业发展环境优化行动

15. 减征中小微企业税费。按照国家规定延续实施 2021 年到期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税降费政策，扩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对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照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继续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到月销售额 15 万元、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在 2020 年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等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6. 精简政策享受流程。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

例提高至 90%，大力推广通过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搭建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惠企通”，推动惠企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明确全省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情形以及办理流程、时限，提高困难减免税办理的确定性。进一步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推进电子化方式留存出口退税备案单证，南昌、九江、赣州和赣江新区退税业务平均办结时限提速至 2-6.5 个工作日，其他设区市相应退税业务平均办结时限提速至 6-8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7. 不断提高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建设“赣服通”5.0 版，深化“赣服通”前端受理、后端办理“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新模式。开发网上公告服务功能，在“全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上线“公告服务”栏目，为企业提供免费公告服务。密切关注 12315 投诉举报和有关舆情，围绕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领域持续发力，不断加大涉企收费监管力度，推动涉企收费和价格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

18. 大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聚焦企业开办及注销、不动产登记、纳税等 18 个方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构建涉企营商环境问题快速处理机制，创新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推进政府权责“清单化”，加快实现政策“透明化”、服务“标准化”。实施市场准入“全国一张单”管理模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照通办”，大力推广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工业经济政策扶持行动

19. 加大工业领域金融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策应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支持工业领域数字赋能发展，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大力发展订单、仓单、快捷保理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争全年新增贷款 5500 亿元以上，直接融资 4000 亿元以上，新增上市公司 12 家。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力争 2022 年末，普惠小微贷款实现“两个高于”：即普惠小微余额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小微贷款新增高于 1000 亿元。（责任单位：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江西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20. 推动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持续推动金融系统减

费让利。继续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等领域贷款实行FTP定价优惠。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运用央行资金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开展“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行动，严格规范融资各环节收费和管理，推动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适时启动“探索创业担保贷款市场信用担保模式”改革任务试点，2022年增加安排担保基金6000万元，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0亿元。（责任单位：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1. 保障重大项目土地供应。科学制定土地供应计划，合理安排产业用地供应的总量、布局、时序和方式，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加强“标准地”指标落实情况监管，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地。积极鼓励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低效用地企业、“僵尸企业”收储力度，以达到产业用地的可持续利用。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发挥“亩均论英雄”评价引导作用，依法依规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供给政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2. 加强节能环保政策指导。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

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政策。将节能、能效等作为地方标准制修订重点领域，逐步完善能耗标准体系。优化考核频次，科学制定全省能耗双控考核方案，分类施策，切实保障优质重大项目用能需求。对于符合产业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纳入环评审批和审查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尽快予以办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23. 破解企业用工难题。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引进高端领军人才，在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方面提供扶持，鼓励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积极申报职称。开展大规模多层次培训，突出数字技能、新职业、急需紧缺职业等培训重点，提高劳动者适应企业转型能力提升。2022 年计划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 32 万人次（含创业培训 12 万）。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系列活动，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工业企业提供专业化用工服务。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行为，规范用工市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24. 强化企业精准帮扶。发挥产业链问题收集办理、省领导联系挂点园区、产业救济部门协调、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纾困解难帮扶专班、企业特派员等帮扶机制作用，加大企业帮扶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

25. 强化地区考核激励。对年度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先进市县，奖励用能等指标保障工业发展。对成效显著的地区，在国务院重点督查激励措施等政策上给予支持，统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激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保障措施

（一）抓紧建立省级协调机制。依托省工业强省建设工作机制，建立我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收集、梳理、协调解决当前影响各地工业企业生产运行、工业项目落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召集人由省政府分管工业的领导同志担任；副召集人由协助分管工业工作的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管工业经济运行的负责同志兼任。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二）强化日常运行监测。进一步强化工业经济运行日常监测，严格执行月调度、季通报等制度，定期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工业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工业平稳运行。

（三）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督导。适时对各地执行落实国

家及省里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效果评估，确保政策措施真正落实落地、取得实效，确保全省工业经济实现平稳增长。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对国家和省有关惠企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宣传，通过多种宣传方式扩大政策知晓率、覆盖面，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抓好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同时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的跟踪监测，深入分析研判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积极推出更为有力有效的政策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全力以赴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赣府字〔2022〕14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 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1 —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 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大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特别是服务业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加大增值税优惠力度。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2022 年至 2024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 减免“房土两税”。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减免条件的纳税人,2022 年按规定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2022 年至 2024 年,按 50% 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5.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选择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6. 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减负稳岗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先发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7. 缓缴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 减免租金。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免除上半年 2 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 1 个月租金。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在减免租金 3 个月基础上,再减免 3 个月。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农产品保供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信用信息等数据,创新专属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提高首贷、续贷覆盖面。(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

10.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单笔 100 万元以下业务免收再担保费。引导政府

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

二、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餐饮、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各地区 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13.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4. 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水、气费用有困难的餐饮、住宿业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气,免收在疫情影响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居民发行政府消费折扣券,支持餐饮企业做特色、提规模,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支持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米粉节和 2022 赣菜美食文化节,对参展企业免收展位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在电商平台设立“江西专区”,组织我省各地家具家装、服装服饰、农副食品、消费电子等特色优势产业重点企业入驻销售,鼓励地方财政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7. 对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商业性展会,经所在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延期举办的,在原有办展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展览面积在1万—5万平方米和5万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主办单位5万元和1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文化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旅行社可按规定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标准为应交纳数额的80%,补足质保金的期限延至2022年12月31日。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西银保监局)

19. 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住宿、会议、餐饮等采购。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交给旅行社承接。支持基层工会依规购买省域内文体旅游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

20. 推动落实省内带薪休假和开展省内疗养,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省内开展研学活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

四、交通物流业纾困扶持措施

21. 2022 年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 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2.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重点城区、交通枢纽核心区交通运输、物流配送、外卖等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各地区 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相关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3. 支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扩大用户规模、增加服务项目,帮助更多中小物流企业降低信息成本。鼓励物流园区、仓储设施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等费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工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国家统一规定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按规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5.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在原来 3 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 6 个月;并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

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6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6. 鼓励制造业大型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7.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8. 落实国家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制定实施细则,统一政策适用范围、享受条件和申报流程,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

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短视频等多种媒体,扩大政策知晓度;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大厅惠企政策兑现窗口,整合税务导办功能,作为惠企政策兑现主阵地,协同线上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三种方式,为全省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精准高效的政策推送和政策兑现。各地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统筹相关资金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抄送：省委，省纪委，省人大常委会，省军区，省委各部门，省法院，省
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2年3月30日印发



九江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九工强市组字〔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一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2年一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九江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月10日



— 1 —

2022 年一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推动经济稳增长的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打好稳工业保运行攻坚战，支持企业扩产增效、项目建设加快进度，奋力实现一季度工业经济“开门红”，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扩产增效

鼓励有订单、有市场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增加第一季度产能安排、提高产能利用率、扩大生产。对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0% 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5% 以上、应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按新增用电量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在 2021 年一季度以后升规的企业且符合奖补条件的，按照奖励标准的 60% 执行）。对在 2022 年一季度新投产入规的工业企业在原有市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企业主要负责人 3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企业春节期间不停产

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稳岗留工，春节期间企业不停产。对 2021 年产值列全市前 500 名工业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

至2月8日期间日均用电量达到2021年12月份日均用电量80%及以上的，且期间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5%以上，给予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企业用于发放员工加班补助，其中40%用于补助企业高管团队。[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供电公司、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企业增加用工

支持企业通过增加用工提高企业产能利用率，实现企业产值同比增长。对2021年产值列全市前500名工业企业，在2022年第一季度新增招聘签约1年以上劳动合同职工（不含老员工合同到期续签）且新增员工60人以上的，按每人给予企业1000元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组织开展若干场工业企业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我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下达实施“项目大会战”2022年度重大工业项目和已列入全市百个重点推进项目。定期开展项目协调调度，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着力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标入统。力争第一季度九江天赐锂电材料延链补链项目、巨石集团100万吨玻纤生产基地、善水科技募投项目等重大项目新开工；九江石化芳烃项目、共青城瑞钛管道

年产 1.5 万吨复合塑料管材建设项目等重大项目竣工投产；支持天赐龙山基地、诺贝尔二期、德福科技二期等重大项目加快设备调试和试生产，尽快实现满产达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企业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力度

加快 2021 年度第一批市级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和第二批市级专项资金申报进度，力争 2022 年一季度所有的第一批扶持项目均完成竣工验收（有需要的）和资金拨付，第二批项目完成申报审批流程。重点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加快推动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推动工业能效水平提升，并给予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促进供需企业开展深度购销合作

支持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加强与钢材、水泥生产企业购销对接合作，建立集团采购、协议采购和长期采购关系，稳定购销渠道和价格；支持各工业园区以集团采购方式与建材生产企业协调议价，为园区内建设项目签订长效、稳定的建材货源供货协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提升企业帮扶实效

继续开展全市企业帮扶活动，组织市直 126 家帮扶单位和各县（市、区）帮扶单位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稳定的帮扶力度，

充分发挥“三帮两保一加强”工作任务引领作用，组织各帮扶单位积极收集工业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特别是涉及企业用地、用电、用水、环评、安评、能评、物流、技改、融资等方面问题，对于各县（市、区）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涉及市级层面的由各市直帮扶单位或县（市、区）企业帮扶牵头部门提交至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协调解决，最大程度的保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强市办、市直相关帮扶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提高要素供应保障能力

加强电力运行调度，合理安排机组检修，避免发生非计划停运，力保企业用电需求。跟踪电煤监测调度，力争电煤库存满足发电需求。指导油气企业与用户对接，确保成品油、城镇天然气有序稳定供应。提升港口货物进出口通关效能，继续推动降低工业品货物陆运、水运成本。加大工业投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入，加大对工业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大力推广“财园信贷通”、“工信通”、“工融通”、“科贷通”等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供电公司、九江海关、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工业运行监测预警

发挥先导性匹配性指标监测预警作用，提前预判危险性、苗头性问题。狠抓头部企业生产，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增产。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园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监测调度，密切关注企业生产订单、复工复产、用能用工、资金账款、产品库存、供应链等情况，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提前组织摸底企业春节期间加班排产计划，及时调度企业春节加班生产情况和节后开复工情况。〔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建立工业运行激励机制

为强化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工作，落实一季度各项工业稳增长、促发展的对策措施，确保一季度工业经济实现“开门红”，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立工业运行激励机制，凡一季度工业发展速度高于全省平均发展水平的县（市、区），授予“一季度工业稳增长及时奖”，并予以通报；对一季度各县（市、区）主要工业指标进行综合评定，列全市前 6 位的县（市、区）分别授予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并分别在年度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考评中加 1 分、0.8 分、0.6 分。〔责任单位：市工业强市办、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文件所表述的企业是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 2022 年一季度入规的工业企业，涉及的奖励扶持资金由各县（市、区）工信局牵头组织企业申报。政策执行期暂定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鼓励各县（市、区）出台类似扶持政策措施。

九江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

— 7 —

九江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九工强市组字〔2022〕2号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工业企业 稳增长的对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工业企业稳增长的对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九江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31日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工业企业稳增长的 对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和推动经济稳增长的决策部署，致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促进我市广大工业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推进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简称“一防两不停”），进一步减轻工业企业负担，全力帮助工业企业渡过难关，确保全市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奋力实现“开门红”、确保“全年红”，特制定如下对策措施。

一、从严推进疫情防控

1. 明确工作组织责任。各县（市、区）统筹推进属地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制订出台疫情防控工作要点，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工业园区内企业疫情防控由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园区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工信局牵头负责、园区外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由各乡镇（街道）牵头负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县（市、区）督导属地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要扛起疫情防控第一负责人的责任，牢牢守住企业防疫“小门”，按照《九江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要求，组织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抓好实施，重点做好工作场所防控、环境消杀及通风、员工健康管理等各项工作，

坚决守住工业企业不发生集聚性疫情的底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引导企业扩大规模

3. 鼓励企业增产增收。鼓励有订单、有市场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增加第二季度产能安排，提高产能利用率、扩大生产。对 2022 年二季度工业总产值达到 2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在满足 2022 年二季度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5%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30%以上、应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以上条件下的，按二季度新增用电量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在 2021 年上半年以后升规的企业且符合奖补条件的，按照奖励标准的 60%执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支持防疫物资生产。对防疫物资保供生产企业，鼓励多渠道承接订单，保持正常生产能力，保障全市防疫物资的需求，确保重要防疫物资不停供、不断档。对列入全市调度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尤其是核酸检测所需物资，凡在 4 月～6 月期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40%以上的企业，给予每户企业 10 万元的防疫物资生产保供奖励。对列入市级防疫物资保供的企业，并签订保供承诺书和设立市级物资储备专区的，给予每户企业奖励 3 万元。重大事项及需要省市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盯紧抓实“项目大会战”工业领域重点项目不停工，协调解决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推动一批重点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效。对工业企业2022年新投资并上半年完工纳统的技改项目，按照我市有关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操作规程，在同等条件下按最高的比例给予奖补。加快2022年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进度，优先安排2022年上半年疫情期间不停产的工业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重点支持企业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6. 补贴企业防控支出。为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稳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确保企业员工不对外接触，对接送员工往返、住宿宾馆等实行生产生活闭环管理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且员工超过200人和2021年度产值列全市前500名的工业企业，市级给予每户企业最高10万元的补助。对于工业企业的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由各县（市、区）给予分档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减免标准厂房租金。受疫情影响导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停产半停产，对承租县（市、区）国有标准厂房的，减半征收3个月租金或延长相应租期，之后视疫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减免。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经营用房对承租的工业企业予以房租减免。[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发集团、各县（市、

区) 人民政府]

8. **延期申报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9.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提供应急融资支持，全力满足相关企业融资需求，重点支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各金融机构主动作为，创新推出抗击疫情专项信贷产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大力推广“财园信贷通”、“工信通”、“工融通”等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九江中支、九江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融资担保公司、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四、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10. **建立物流保障机制。**疏通原材料进入通道。各防疫卡点对符合当地防疫要求的工业企业外来原材料车辆，在已落实“点对点”封闭措施前提下，一律予以放行。畅通企业产品外运通道。除疫情管控县(市、区)外，其它非疫区县(市、区)对工业企业符合防疫政策的外运货物车辆，一律予以放行。对于防疫物资、生活保障用品等运输车辆受阻的，各防疫卡点在对车辆及人员进行相关防疫查验的基础上，实施车辆由卡点至

企业之间的“点对点”封闭管理工作，车辆司乘人员原则上不离车。[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深入推进重点产业链链长制，依托产业发展联盟，积极推进产供销对接平台建设，支持产业（企业）供应链市域就近配套和跨江对接合作，提升“九江制造”产品本地销售率。对于企业原辅料来源或产品销售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实施断链断供替代行动，畅通企业原料供应、产品市场销售。[责任单位：市工业强市办、市各产业链链长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做好防疫物资保障。各县（市、区）主动上门、靠前服务，确保工业企业口罩、测温仪、消杀用品等防疫物资需求，做到有求必应、有需必供。支持全市疫情物资生产企业进入各级采购平台，鼓励各级指挥部物资储备中心、医疗机构、疾控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进入国家、省、市防疫物资重点保供企业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确保生产要素保障。供电、供气、供水、金融、保险等公共服务单位加强主动服务，全力保障企业生产需求。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园区、重点行业和企业监测调度，密切关注企业生产订单、用能用工、资金账款、产品库存、供应链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深入推进“千个部门进千企、精准帮扶促发展”专项帮扶活

动，充分发挥“三帮两保一加强”工作任务引领作用，积极组织“专题帮”工作，最大程度的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责任单位：市工业强市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九江银保监分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市直相关帮扶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支持稳定劳动关系。支持稳定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周密组织复工复产

15. 积极帮助复工复产。对因疫情影响而停产的工业企业，在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组织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克服困难，加大生产负荷、扩大产能，全力弥补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对因疫情影响延误工期的工业项目，允许适当合理延长合同工期。〔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加大用工保障力度。有力组织企业职工及时返岗复工，合理有序安排人员到岗。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就业应对机制，充足用好本地用工资源，开展送岗到企、定向招聘等活动，全

力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建立工业激励机制

17. 强化目标任务监测。各县（市、区）要积极对标对表全年工业指标目标序时进度，指导企业做好“一防两不停”，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确保实现不因疫情影响全年工业目标任务完成。对于工业发展势头强劲的县（市、区）要多发力，为全市工业发展多做贡献；对于工业发展缓慢的县（市、区）要迎头赶上，最大化弥补工业发展任务缺口。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立工业运行激励机制，凡上半年对全市工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县（市、区），授予“上半年工业突出贡献奖”，并予以通报，且在年度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考评中加分。

[责任单位：市工业强市办、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对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九江市全面贯彻落实。本措施自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申报期截至2022年7月30日。

九江市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九中小领字〔2022〕1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市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和江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西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赣中小领字〔2022〕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市领导同意，现将《九江市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清单要求，按照职责分工，逐项抓好落实。

- 附件：1. 九江市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2. 有效期内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九江市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1

九江市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造活力，持续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特制定本清单：

一、加大财税支持

1. 加大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帮扶力度。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资金扶持。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2. 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准税务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优化办税流程，及时推送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市税务局〕

二、拓宽融资渠道

3.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白名单发布、共享机制，定期向中小企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推送有效期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进一步加大“财园信贷通”、“工信

通”、“工融通”、“科贷通”等信贷产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人行九江中心支行、九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融资担保公司〕

4. 鼓励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和便利度。〔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心支行、九江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

5. 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等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大力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对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等服务。鼓励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债券融资。〔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

三、降低融资成本

6. 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县（市、区）政府转贷资金进一步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转贷费率。〔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心支行、九江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产品，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简化担保流程，弱化反担保要求，对绩效显著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奖

补。〔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四、提升创新能力

8. 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或牵头申报的科技研发、重大成果转化等创新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9. 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10.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全省知识产权巡回服务活动，邀请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来我市开展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力争惠及 5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11. 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到 2022 年底，完成 1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节能诊断。〔市工信局〕

五、推进数字赋能

12.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研发、工业设计、生产管理水平。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市工信局〕

13. 推进大型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及其他第三方服

务机构加强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深度合作。2022 年，全市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云”实现全覆盖。〔市工信局〕

14.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平台。〔市工信局〕

六、强化人才支撑

15. 定期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中小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共建专业技能培训、实习实践基地，定向培养技能人员。〔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16. 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对“小巨人”企业培训服务实现全覆盖。〔市工信局〕

17. 邀请省级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工作站，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改造创新、企业管理咨询等专家辅导服务。〔市工信局〕

七、助力市场开拓

18.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商，扩大中小企业网络销售份额，努力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市商务局〕

19.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会暨展览会等平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展示产品、技术，助力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

〔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八、提供精准服务

20. 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紧密对接，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知识产权、政策咨询、检验检测、培训辅导等服务。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资金扶持。〔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21. 组织企业参加“创客中国”江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江西省选拔赛各类赛事活动，发掘推广一批优质“专精特新”企业和项目，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政策链、资金链“多链合一”。〔市中小企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利用好各类社会资源，扎实开展好“中小企业服务月”、小微企业日等活动。围绕政策对接、金融服务、技术创新、管理提升、信息及数字化赋能等方面，开展针对性、订单式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扶持中小企业的浓厚氛围。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报道，进一步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共识。〔市中小企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优化营商环境

23.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企业帮扶活动，指导

各县（市、区）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专员机制，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培育。2022 年底前，推动各县（市、区）对全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地走访，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 1 项困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鼓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资金、用地、用工、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职称评定、奖励申报等方面的支持，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有效期内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序号	类型	认定时间	县市区	企业名称
1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庐山电缆有限公司
2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昶龙科技有限公司
3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博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5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旺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赛迈发科技有限公司
7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花氏食品有限公司
8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九江广门电子有限公司
9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新明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智盛科技有限公司
11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华雄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仙客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4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15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九江东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九江华琛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7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德安县	江西爱森德实业有限公司
18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都昌县	江西省洪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9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都昌县	江西昌龙电机有限公司
20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都昌县	江西华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都昌县	江西康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都昌县	都昌县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江西金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4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江西富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龙泰（江西）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认定时间	县市区	企业名称
26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江西春蕾服饰有限公司
27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九江华达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8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江西腾翔科技有限公司
29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江西津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共青城瑞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1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江西格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江西省亚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江西林基环保新科技有限公司
34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江西世凯威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35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共青城航群电子有限公司
36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湖口县	江西仁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37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湖口县	江西祥大实业有限公司
38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湖口县	九江凯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9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湖口县	九江市置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40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湖口县	江西弘盛药业有限公司
41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湖口县	江西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42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湖口县	九江高科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43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湖口县	九江中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4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华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6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新百科科技有限公司
47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汉唐光电传输技术有限公司
48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江西绿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50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江西寻准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冠成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52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江西昊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3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54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江西国兴云计算有限公司
55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福欧特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认定时间	县市区	企业名称
56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江西壮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57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宏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市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59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江西弘高科技有限公司
60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江西新晟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62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市现代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3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濂溪区	江西泰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濂溪区	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5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濂溪区	江西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6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濂溪区	江西权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濂溪区	江西新四季科技有限公司
68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濂溪区	江西绿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9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濂溪区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70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庐山市	九江思特达科技有限公司
71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彭泽县	九江市六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2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彭泽县	江西龙阳科技有限公司
73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彭泽县	江西威齐电器有限公司
74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彭泽县	江西蓝博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75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彭泽县	江西朝阳机械有限公司
76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彭泽县	九江中泰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7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彭泽县	江西陶令酒业有限公司
78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江西欣弘茂服饰有限公司
79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瑞昌市人民冲压有限公司
80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瑞易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九江艺锦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江西佳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3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江西省益安餐具有限公司
84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江西瑞德电子有限公司
85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瑞昌芯迈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认定时间	县市区	企业名称
86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江西瑞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瑞昌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武宁县	江西林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1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武宁县	九江海燕纺织有限公司
92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武宁县	江西三友泡塑有限公司
93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武宁县	九江瑞升耐磨件制造有限公司
94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武宁县	江西恒庆照明有限公司
95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武宁县	武宁鑫杰灯业有限公司
96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武宁县	江西福克曼交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97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修水县	江西公和厚茶业有限公司
98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修水县	九江睿达泵业有限公司
99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修水县	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修水县	江西祈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101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修水县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02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修水县	江西康腾卫浴有限公司
103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修水县	江西华搏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104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修水县	江西乔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05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修水县	江西合协织带有限公司
106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修水县	江西省宁红有限责任公司
107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浔阳区	九江市杰尼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鑫农康食品有限公司
109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众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华林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112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恩派尔实业有限公司
113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铂易鸿电子有限公司
114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永修县艾科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认定时间	县市区	企业名称
116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117	市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1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柴桑区	九江礼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柴桑区	江西长兴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3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柴桑区	江西英特科胜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4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柴桑区	江西鑫万来食品有限公司
5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柴桑区	江西思科防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6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柴桑区	江西赛伟信实业有限公司
7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柴桑区	华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8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德安县	德安县塑丽龙纺织有限公司
9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共青城市	金淞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10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共青城市	江西共青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11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湖口县	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12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湖口县	江西轍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经开区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14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经开区	九江中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5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经开区	九江中船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6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经开区	九江洋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经开区	九江新联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8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经开区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19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经开区	九江如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经开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经开区	江西省金凯斯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2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经开区	江西欧科思瑞工业控制阀有限公司
23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经开区	江西迈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濂溪区	九江市庐山新华电子有限公司
25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濂溪区	江西升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6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濂溪区	九江新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7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彭泽县	九江市特种胶业有限公司
28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彭泽县	九江润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认定时间	县市区	企业名称
29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彭泽县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瑞昌市	瑞昌市渝瑞实业有限公司
31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瑞昌市	瑞昌市溢香农产品有限公司
32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瑞昌市	瑞昌市瑞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33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瑞昌市	九江天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瑞昌市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5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武宁县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36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修水县	修水县裕发食品有限公司
37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修水县	江西省修水神茶实业有限公司
38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浔阳区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浔阳区	江西天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浔阳区	江西昊瑞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41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永修县	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
42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永修县	江西麦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3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永修县	江西汇和化工有限公司
44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永修县	江西恒毅科技有限公司
45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永修县	江西白莲钢质制品有限公司
46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永修县	江西红土地化工有限公司
47	省级专精特新	2019 年	永修县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48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柴桑区	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
49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柴桑区	江西达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德安县	江西美宝利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51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都昌县	九江伟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2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湖口县	九江市冰能量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53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湖口县	九江普荣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4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湖口县	江西永芳科技有限公司
55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湖口县	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
56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湖口县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经开区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经开区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认定时间	县市区	企业名称
59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经开区	九江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60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经开区	九江汇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61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经开区	九江恒通自动控制器有限公司
62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经开区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63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经开区	江西科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64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经开区	江西广通电缆有限公司
65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经开区	江西安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经开区	典展（九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经开区	辰硕电子（九江）有限公司
68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濂溪区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濂溪区	九江中科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70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濂溪区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71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濂溪区	九江福莱克斯有限公司
72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濂溪区	江西大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3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庐山市	江西嘉陶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74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彭泽县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彭泽县	江西杰盛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76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瑞昌市	中材科技（九江）有限公司
77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瑞昌市	瑞昌市金宇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78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瑞昌市	九江市厚华科技有限公司
79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瑞昌市	江西省得一康管业有限公司
80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瑞昌市	江西三帝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81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瑞昌市	江西爱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2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武宁县	九江金鼎泰钒氮科技有限公司
83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武宁县	江西耀润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84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武宁县	江西辽焱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85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修水县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修水县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87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修水县	江西伊启实业有限公司
88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浔阳区	九江鸿利达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认定时间	县市区	企业名称
89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永修县	九江市湘赣食品有限公司
90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永修县	江西兴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91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永修县	江西星火狮达科技有限公司
92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永修县	江西新嘉懿新材料有限公司
93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永修县	江西阿兰德金融安防有限公司
94	省级专精特新	2020 年	永修县	春光线缆有限公司
95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96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97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凡达建材有限公司
98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福美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9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华雄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榕德实验室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01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赛迈发科技有限公司
102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旺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仙客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4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新明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5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智盛科技有限公司
106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江西博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九江东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8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九江广门电子有限公司
109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九江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
110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柴桑区	九江新平高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111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德安县	江西爱森德实业有限公司
112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都昌县	都昌县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3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都昌县	都昌造船总厂有限公司
114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都昌县	江西昌龙电机有限公司
115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都昌县	江西华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都昌县	江西康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7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都昌县	九江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共青城航群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认定时间	县市区	企业名称
119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江西春蕾服饰有限公司
120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江西格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1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江西腾翔科技有限公司
122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九江华达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23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4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共青城市	龙泰（江西）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125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湖口县	江西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126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湖口县	江西弘盛药业有限公司
127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湖口县	江西仁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湖口县	九江高科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129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湖口县	九江中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30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江西华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江西龙腾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
132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3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江西新晟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江西寻准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5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江西壮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36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冠成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137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海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8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汉唐光电传输技术有限公司
139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市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140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市现代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41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42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143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44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中船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45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濂溪区	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46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濂溪区	江西瑞斯科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147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濂溪区	江西泰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濂溪区	江西新四季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认定时间	县市区	企业名称
149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濂溪区	江西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濂溪区	九江财兴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151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濂溪区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52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濂溪区	九江中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四四一厂)
153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彭泽县	江西朝阳机械有限公司
154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彭泽县	江西广恒胶化科技有限公司
155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彭泽县	江西蓝博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56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彭泽县	江西龙阳科技有限公司
157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彭泽县	江西威齐电器有限公司
158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彭泽县	九江地福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彭泽县	九江汇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0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彭泽县	九江市六小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彭泽县	九江市彭泽县宏兴油脂有限公司
162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彭泽县	九江中泰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3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江西吉恩重工有限公司
164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江西佳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5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江西瑞德电子有限公司
166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江西瑞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7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江西瑞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9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九江艺锦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0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瑞昌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瑞昌市瑞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72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瑞昌市	瑞昌市森奥达科技有限公司
173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武宁县	江西福克曼交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74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武宁县	江西恒庆照明有限公司
175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武宁县	江西林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武宁县	江西艺邦木业有限公司
177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武宁县	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
178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修水县	江西公和厚茶业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认定时间	县市区	企业名称
179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修水县	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0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修水县	江西祈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181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修水县	江西乔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82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修水县	江西省宁红集团有限公司
183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修水县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84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浔阳区	九江市杰尼新材料有限公司
185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铂易鸿电子有限公司
186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187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189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华林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190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省大鹏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191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省鑫农康食品有限公司
192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众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3	省级专精特新	2021 年	永修县	永修县艾科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1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	2019 年	柴桑区	九江华雄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	2019 年	经开区	九江中船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	2019 年	经开区	九江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	2019 年	修水县	江西欧克科技有限公司
5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	2019 年	永修县	江西白莲钢质制品有限公司
6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	2020 年	德安县	德安县塑丽龙纺织有限公司
7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	2020 年	共青城市	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8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	2020 年	经开区	江西龙腾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
9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	2020 年	濂溪区	九江财兴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10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	2020 年	武宁县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11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	2020 年	修水县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	2020 年	永修县	江西麦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	2021 年	湖口县	九江中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4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	2021 年	湖口县	江西轍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	2021 年	濂溪区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认定时间	县市区	企业名称
16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	2021 年	濂溪区	九江中科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1	省级单项冠军	2020 年	经开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省级单项冠军	2021 年	经开区	九江恒通自动控制器有限公司
1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一批	湖口县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三批	柴桑区	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
3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三批	湖口县	江西辙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三批	湖口县	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
5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三批	经开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三批	经开区	九江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7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三批	经开区	九江恒通自动控制器有限公司
8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三批	经开区	江西龙腾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
9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三批	濂溪区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三批	濂溪区	九江中科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三批	濂溪区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三批	瑞昌市	瑞昌市森奥达科技有限公司
13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三批	修水县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三批	修水县	江西省修水赣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三批	浔阳区	九江鸿利达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6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三批	永修县	江西麦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三批	永修县	春光线缆有限公司
18	国家级小巨人	第三批	永修县	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
1	国家级单项冠军	2021 年	永修县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九江市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

九江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工强市组办字〔2022〕19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推进工业企业“上规入统”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快工业企业“上规入统”步伐，壮大工业经济规模，夯实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九江工业发展实际，市工业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九江市推进工业企业“上规入统”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九江市推进工业企业“上规入统”政策措施

九江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推进工业企业“上规入统”政策措施

为加快工业企业“上规入统”步伐，壮大工业经济规模，夯实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九江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建立企业梯次培育库。坚持分类指导、滚动培育原则，每年选择不少于 300 家成长型小微企业，建立“上规入统”企业梯次培育库，按属地原则建立县级领导包保责任制，实行“一企一策”持续帮扶，对库内企业做好精准服务。将现有应税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到 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工业企业列入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项目，从投产之日起纳入培育库实行跟踪管理。〔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企业政策扶持。在安排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首次“上规入统”企业优先给予支持，同时推荐争创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要素扶持力度。健全政银企合作长效机制，定期

组织政银企合作洽谈会等活动，帮助首次“上规入统”企业缓解资金困难。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含新招员工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给予企业一定的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参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企业专项培训。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工业企业“上规入统”专项培训，着重对培育库企业就入统条件、入统时间、所需材料等进行系统培训，帮助企业深入了解“上规入统”各类扶持奖励政策、明确工作流程和材料清单，指导工业企业填报资料，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企业服务体系。深入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不断完善市、县两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平台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培育库企业帮扶，定期深入企业调研，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需要省、市级层面解决的，及时上报推进、逐个销号。健全生产要素保障机制，做好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协调工作，全力保障培育库企业正常生产需求。[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企业退出管理。凡拟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退出前要履行申报和审批手续，在申报退出 15 日前报备市

工信局和市统计局，经审核同意后才能申报退出。同时实行增量替换制度，退出一户必须有两户及以上入库替代并保证企业质量。[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退出企业帮扶。对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实行“一企一策”，强化企业帮扶，促进企业重焕新生，尽快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条件并予以申报。对长期生产经营不善的困难企业，引导当地产业链龙头企业予以兼并重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健全工作激励机制。对当年投产、当年入规的月度工业企业，市级分年度给予每户企业 5 万元奖励资金；对往年投产、年报入规的工业企业，市级分年度给予每户企业 3 万元奖励资金。对于退出的企业，在 3 年内重新申报入规的企业，市级不给予奖励资金，建议县（市、区）视情予以配套奖励。对首次“上规”的工业企业，如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产业的，一年之内纳入产业统计范畴，在原有奖励的基础上，另市级增加 2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把各县（市、区）“上规入统”工作纳入年度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考评的重要内容和月度调度体系，并加大考核分值。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予以通报，并在年度工业高质量发展考评中扣分；对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

户数为负数的，在全市年度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中不列入先进单位评定对象。同时，对净增户数前六位（以当年规上工业企业户数较上年末的净增户数为考核依据）的县（市、区），授予“企业入规组织优秀单位”，分别给予县（市、区）工信部门20万元、15万元、10万元、8万元、8万元、8万元工作经费奖励；对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的，超出部分按2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县（市、区）工信部门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考评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涉及的奖励扶持资金由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于次年1月份牵头组织企业申报兑现。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九江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员会

柴字〔2021〕49号

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江西九江沙城工业园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 知

各乡（镇、场、区、街道、中心）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场，各街道办事处，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赤湖湿地与候鸟管护中心，区委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关于推进江西九江沙城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9日



关于推进江西九江沙城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全省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和区委第二次党代会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产业兴区战略，推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创新园区管理机制

1. 配齐配强园区力量。全面理顺园区管理体制，稳步推进园区体制改革。不断优化园区领导班子的年龄、知识、专业结构，选拔政治素质好、专业知识强的优秀年青干部进入领导班子。每年选派不少于5名年青干部到园区挂职锻炼，把园区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平台。（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

2. 创新产业投入机制。组建柴桑区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推行“园区管委会+平台公司+产业基金”运营模式。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公司运作”的原则，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建立规模不低于10亿元的区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引进股权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进驻柴桑区，争取省级、市级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对我区产业项目的投入。（牵头单位：园区管委会、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区投资集团、区工信局、区商

务局、沙城电子科技创新中心、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3. 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推进园区与城市公共设施无缝对接，将园区及周边区域生活、商业、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延伸公交线路进园区纵深，实现园区公交线路全覆盖，在园区周边高标准规划建设集吃、住、玩、购为一体的园区邻里中心，启动人才公寓建设，统筹做好园区周边环境的美化、绿化、亮化工作，配套建设阅览室、影视厅等文娱设施，满足园区职工的文化生活需求，打造园区“一刻钟生活服务圈”。(牵头单位：沙城电子科技创新中心、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文广新旅局)

二、推动园区集约发展

4. 建立入园项目评审机制。加强对新招引项目落户的管理，严把产业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制定入园项目评审制度，建立由分管区领导、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项目评估小组，对拟落户的项目根据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投资企业情况进行联审。优选“科技型、创税型、龙头型、绿色型”项目入园，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坚决予以调整。(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柴桑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5. 全面推行“工业标准地”制度。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亩

均效益、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等控制性指标纳入土地使用条件；对达不到“工业标准地”要求的新项目，原则上不提供项目用地。对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中小项目，原则上入驻园区标准厂房进行培育，投资强度和税收产出达到“工业标准地”要求后，可优先提供项目用地。（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分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信局、沙城电子科技创新中心、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6. 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率。灵活运用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地方式，对用地需求面积较大或分期建设的工业项目，根据实际投资额和建设进度，明确开发建设周期，实行分期供地。大力推广“工业上楼”，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控制线范围内严控“工改居”、“工改商”，加大“工改工”支持力度。对年度建设多层标准厂房（3层以上）且面积达8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在厂房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每平方米3元进行奖励，推进园区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分局、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沙城电子科技创新中心、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7. 加快“僵尸企业”“僵尸项目”处置。全面摸清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低效利用等存量土地家底，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动态监控数据库。对停产停业三年以上，不具备偿债能力，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连年亏损，资产负债率连续三年100%及以上的企业，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快出清，或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

推动实现转型发展。对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已获批而未按期（一年以上）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通过征收土地闲置费、限期开发、依法收回、强制拍卖等方式加快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切实减少无效低端供给，加快盘活存量资产。（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自然资源分局；责任单位：沙城电子科技创新中心、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8. 全面推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改革。根据省、市综合评价工作细则，实行企业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每年评价一次，在用电、用水、用能、排放、信贷等方面，对不同类别企业实施差异化政策措施，以正向激励加反向倒逼加快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和低效企业转型。（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统计局、沙城电子科技创新中心、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区发改委、柴桑生态环境局、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区供电公司、区水务公司）

9. 完善园区服务体系。将行政服务中心服务职能延伸到园区，设立投资建设项目“一窗受理”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逐步在园区设立应急、生态环境、劳动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法律服务等派驻机构，接受主管部门和园区的双重管理；进一步将供电、供水、供气、通信、金融等分支机构向园区延伸，提高园区管理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自然资源分局、区发改委、柴桑生态环境局、区金融办、区司法局、区供电公司、区水务公司）

10. 优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拿地即开工”、“容缺审批、企业承诺制”等项目建设审批制改革，进一步压缩项目审批时间、压减项目审批环节和审批材料。（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分局、区发改委、柴桑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司法局、区委政法委、沙城电子科技创新中心、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区应急管理局）

11.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园区正常生产、经营、纳税的企业，涉及办理不动产权证历史遗留问题，继续执行《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区企业厂房、办公楼、配套设施等涉及办理不动产权证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处理工作方案》（柴办字〔2020〕26号），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2年内未申请办理权证的企业将不再受理。（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沙城电子科技创新中心、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三、创建智能化、绿色化园区

12. 提升园区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聚焦园区主导产业，推进产业技术攻关，加快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和发展。开展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智能制造专家指导服务机制，对获省、市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并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加快5G基站在园区和重点企业的部署，对在园区建成的5G基站按每年2500元/每站实行电费补贴。打造智慧园区，加快省级工业园区智慧云平台应用，建立健全园区经济

运行、重大项目、标准厂房、企业电子证照库等基础数据库，增强信息采集、智能事务处理和服务能力，实现园区内及时、互动、整合的信息传递和处理。（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沙城电子科技创新中心、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13.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引进各类科教资源入园，鼓励企业积极同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设立产业研究机构、组建联合实验室和人才实训基地等合作模式，构筑产学研结合的公共技术平台，逐步提升园区的综合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创平台（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产业研究院等）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加强自主研发，对实行研发准备金制度的规模以上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增长 50 万元（含）以上且增幅不低于 10% 的，给予研发费用增长额的 10%、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沙城电子科技创新中心、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14. 大力创建低碳绿色园区。以低碳绿色发展为主线，遵循环境优先、资源共享、清洁生产原则，开展环境景观化、能源使用绿色化、企业节能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的建设和改造，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广屋顶光伏分布式发电，积极创建省级绿色园区。鼓励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予以区级相应配套。鼓励企业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对认定为省、市级节水型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沙城电子科技创新中心、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15. 大力支持企业上市。深入实施“映山红行动”。按“首次完成股改、向省证监局提交辅导备案并验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股票发行上市”等四个阶段，奖励政策参照同期省、市、区上市相关文件执行，待企业成功主板、新三板上市后，区财政再额外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园区管委会、沙城电子科技创新中心、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16. 本政策措施从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沙城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具体任务落实由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进行专项督查。

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办公室

柴办字〔2020〕14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九江市柴桑区工业企业税收增长奖励 暂行办法

各乡（镇、场、区、处、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场，各街道办事处，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赤湖管理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激励工业企业扩规扩产，实现工业税收倍增，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九江市工业强市战略，经研究制定我区工业企业入库税收（指工业企业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下同）增长奖励暂行办法。

一、获奖励企业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在我区注册满 5 年的所有工业企业，已享受完我区招商引资政策后，工业企业当年在我区入库税收超出其历年度入库税收最高数。

2. 工业企业当年亩均税收高于 5 万元（租赁企业当年生产性厂房每平方米税收高于 300 元）。

3. 已享受总部经济优惠政策以及矿山、水泥、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页岩砖、机制砂生产等资源型企业除外。

二、奖励标准

1. **上台阶奖。**对工业企业当年在我区入库税收首次突破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8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倍增奖。**工业企业当年在我区入库税收超出其历年年度工业税收最高数，超出部分：（1）1 倍以内按超出部分地方所得 50% 由受益财政奖励给企业。（2）1 倍以上（含 1 倍）按超出部分地方所得 100% 由受益财政奖励给企业。

3. **重大贡献奖。**工业企业当年在我区入库税收超出 1 亿元，在上述奖励之外再奖励 100 万元。

三、奖励用途

工业税收增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

优化升级、缴纳职工社保医保费用等。

四、执行时间

本奖励暂行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区工信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商务局、沙城局、赤湖局核实兑现，每年第一季度兑现上年度的奖励。

五、本办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办公室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6 日

81